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由本學部各中心彙整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送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送請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三條 評鑑內容係以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量。如有不足或超過之年資，按受評鑑年度比例計算。各項目之比重為：教學佔40-60%、研究佔2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教學型專任教師得調整比重為教學佔40-70%、研究佔1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三項總和百分之百，由受評教師自行擇定比重，送交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後，不得更改。各項目評量內容、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等，另以本學部「專任教師評鑑表」及「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表」訂之。

第四條 本學部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者外，均應依本細則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本學部教師應於受評鑑年度內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或曾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二、曾獲本校績優研究獎或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三、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
- 四、曾擔任本學部之學部長(前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副學部長(前通識教育委員會助理主任委員)及中心主任或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等各項職務。

前項免評鑑申請，應先送請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再送請本學部教評會複審，本學部教評會擇優推薦專任教師總數至多 10%送校教評會審核。教師未達免評鑑申請標準者，得不足額推薦。

第五條 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學部協調各中心給予適當輔導。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